



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点问题的观点

系列 251 2019 年 05 月 06 日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Marion A. Creach (marion.creach@sciencespo.fr)

通过国际投资协定以促进可持续型 FDI*

Karl P. Sauvant**

“华盛顿共识”促进了 FDI 流入制度的自由化，并将其作为促进发展的工具。因此，各国政府一直试图吸引尽可能多的 FDI，并将重点放在了 FDI 的数量而不是质量上。

这种策略正在变得越来越微妙。虽然各国都继续寻求吸引 FDI，但越来越多的国家将重点放在了他们认为有益于其经济发展的 FDI 上。虽然这不是新的现象——许多政府在过去都有针对特定类型 FDI 的政策——一场关于如何界定和寻求优质投资的辩论正在广泛兴起。实际上，甚至经合组织成员国也在讨论“FDI 质量”，并将其与“可持续型 FDI”的概念相联系：“为东道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作出最大贡献的、商业上可行的投资，并符合公平治理机制的要求。”¹

考虑到联合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已经成为了国际经济政策的标志，FDI 有助于缩小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融资缺口，且促进可持续型 FDI 在这一过程中显得尤为重要。

‘FDI 必须促进东道国的发展’之类的观点在国际投资关系中并不新鲜。除了提到投资者的保护——这仍然是国际投资协定（IIAs）的重点——越来越多协议的前言具体提及可持续发展²，且一些国际投资协定现在包含了该方面的具体规定³。这是一个开始。我们所面临的迫切挑战是将这一目标落实并牢固地纳入这些条约的文本及应用中，以便投资确实产生实质性的可持续发展影响。可能的选项包括：

- 萨里尼标准（Salini Criteria），有时被用于定义国际投资协定应用中的“投资”，可以作为一个起点⁴。虽然萨里尼的四项标准正在获得认可（持续时间、资本或其他资源的实质承诺、对收益或利润的预期和承担风险），但对东道国经济发展的第五项贡献却较少受到关注。此外，是否接受萨里尼标准由法庭自行决定；同时，有关 ICSID 公约的标准已经制定，尽管并不一定在根据其他程序规则进行的仲裁中发挥作用。尽管如此，它们仍为法庭提供了一个切入点，即承认投资需要为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 除了实际应用之外，国际投资协定一直在是否要求所涵盖的投资必须有助于东道国的发展这一问题上犹豫不决。这可能表明了对缩小国际投资协议保护范围的犹豫不决，而这种犹豫可能与对这种贡献构成的解释的不确定性有关。然而，各国政府已在许多文书中表明了他们对投资者的期望，而投资者也已通过各种渠道阐明了他们想要为东道国的可持续发展所做的贡献——而且这种“可持续型 FDI 的特征”⁵存在高度的重叠。
- 国际投资协定可以参照五个萨利尼标准来明确地界定“投资”——澄清哪些投资符合可持续投资的要求（或法庭必须这样做）。这也是棘手的：“可持续投资”一词可以有不同的解释，但可持续型 FDI 的特征可以提供前进的方向。
- 国际投资协定可以允许政府通过拒绝受益条款来拒绝不符合可持续型投资定义的投资提供保护。
- 国际投资协定可以允许政府对具有某些可持续性特征的投资给予优惠待遇（类似于对可再生能源投资使用有针对性的激励措施）、允许可持续性例外、使可持续性特征成为国民待遇的“类似情况”分析的一部分⁶，或重点关注投资便利化并优先考虑此类投资。鉴于世贸组织关于投资促进发展的结构性讨论，最后一种方法尤为重要。
- 最后，在国际投资协定中纳入对企业社会责任（CSR）的约束性参考可以促进可持续投资。诸如《[经合组织跨国企业指南](#)》等国际企业社会责任文书将广泛接受的鼓励可持续投资的条款（涉及环境管理、技术转让、地方能力建设等）引入国际投资协定之中。国际投资协定已经开始在条约的序言和/或文本中这样做。例如，[CETA](#) 的序言鼓励在缔约方领土内或在其管辖范围内运营的企业遵守国际公认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包括经合组织准则。虽然迄今为止这些通常作为软法引用，但越来越多的工作旨在扩大这些对硬法（在国际投资协定、国内法和国际合同中）的提法，以增强其影响。这种企业社会责任方法反映了对国际投资协定的更为广泛的重新定位，以便承认投资者的责任。

各国政府正在加紧努力以吸引可持续型投资。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可持续投资的国际投资协定条款将支持这些努力——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南开大学国经所赵泽堃 译）

* 《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作者所表达的观点不代表 CCSI 或哥伦比亚大学或我们的合作伙伴及支持者的意见。《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ISSN 2158-3579) 是同行评议刊物。

**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gmail.com) 是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的联合中心）的常驻高级研究员。作者特别感谢 Catharine Titi 对本篇《投资展望》的贡献，并感谢 Howard Mann、Makane Moïse Mbengue 和 Armand de Mestral 的有益同行评审。

¹ [Karl P. Sauvant and Howard Mann, “Towards an indicative list of FDI sustainability characteristics” \(Geneva: ICTSD and WEF, 2017\), p. 2.](#)

² [Kathryn Gordon et al., “Investment treaty law,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no. 157, September 28, 2015.](#)

³ 例如 [Morocco-Nigeria BIT](#).

⁴ *Salini Costruttori S.p.A. and Italstrade S.p.A. v. Morocco*, ICSID Case No. ARB/00/4, *Decision on Jurisdiction*, 23 July 2001, para. 52.

⁵ Sauvant 和 Mann, 同上。

⁶ 详情可参见 [Pan-African Investment Code](#).

转载请注明：“Karl P. Sauvant, ‘通过国际投资协定以促进可持续型 FDI,’ No. 251, 2019 年 05 月 06 日。”转载须经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授权。转载副本需发送到哥伦比亚中心的 ccsi@law.columbia.edu。

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Marion Creach，marion.creach@sciencespo.fr。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联合建立的研究中心，也是致力于对可持续国际投资加以研究、实践与讨论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为扩大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CCSI 通过跨学科研究、项目咨询、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资源和工具开发，承担着研究并推广实用方法和解决方案、分析热点政策性议题的重要使命。如需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www.ccsi.columbia.edu>。

最新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文章

- No. 250, Qianwen Zhang, “The next generation of Chinese investment treaties: A balanced paradigm in an era of change,” April 22, 2019
- No. 249, Andrew Kerner, “How to analyze the impact of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on FDI,” April 8, 2019
- No. 248, Stephan W. Schill and Geraldo Vidigal, “Investment dispute settlement à la carte within a multilateral institution: A path forward for the UNCITRAL process?,” March 25, 2019
- No. 247, Karl P. Sauvant, “The state of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regime,” March 11, 2019
- No. 246, Joachim Pohl, “I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threatening or under threat?,” February 25, 2019

有之前的《FDI 展望》可通过以下网站获得：<http://ccsi.columbia.edu/publications/columbia-fdi-perspectives/>。